

教育暨青年局學生福利基金

利息補助貸款計劃

- 類 別 : 獎學金 貸學金 助學金
 其他 (升學貸款利息補助)
* 對合作銀行批出的升學貸款進行利息補助
- 申請地點 : 教育暨青年局
- 申請日期 : 每年 6 月至 12 月
- 對象 : 就讀高等教育課程之澳門居民
- 條件 : 1. 澳門居民, 並已獲合作銀行批准升學貸款;
2. 升讀預科課程、高等專科學位、學士學位或同等程度學位課程;
3. 不具有高於或等同於擬就讀課程程度的學位;
4. 不包括現行“大專助學金計劃”及“特別獎學金計劃”的受益人, 或曾收取“大專助學金計劃”的助學金但尚未還清款項者。
- 遞交文件 : 1. 申請表 (見附錄三);
2.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;
3. 入學通知書或在學證明;
4. 其他學生福利基金需要補充的資料。
- 利息補助制度 : 可補助的貸款
1. 受益人每年新增的可獲利息補助貸款額上限為澳門幣十萬元, 於就讀期間累計可獲利息補助的貸款額上限為澳門幣四十萬元;
2. 不包括受益人因拖欠還款或其他原因而多付的罰息或罰款。

補助期限

1. 每月發放一期利息補助，最長利息補助期數相當於受益人尚餘的最短修讀年期的十二倍；
2. 補助期自受益人須償還利息當月起計，至上述補助期數完結為止。

補助比率

於受益人在學期間補助每月須償還利息的百分之七十，受益人在完成課程後可透過遞交畢業證明或學位證書，經批准後可獲一次性發放餘下的百分之三十利息還款的補助。

發 放 形 式 : 利息補助每月透過銀行轉賬至受益人的賬戶內

基 本 義 務 :

1. 授權學生福利基金向銀行取得每月還款資料；
2. 準確地按學生福利基金的要求作一切聲明和澄清；
3. 倘就讀情況和通訊資料有任何改變，應立即知會學生福利基金；
4. 按既定的還款條件向銀行依時償還應繳之利息和本金；
5. 向學生福利基金償還不適當收取的款項。

終 止 發 放 :

1. 獲批給利息補助後的六個月內未有向銀行支取升學貸款；
2. 因拖欠銀行還款而被中止利息補助超過六個月；
3. 休學超過一年；
4. 受益人退學或終止學業；
5. 受益人未能如期完成課程；
6. 貸款被相關銀行定為壞賬或不可收回的貸款；
7. 受益人作虛假聲明。

備 註 :

1. 上述內容為 2010/2011 學年之章程；
2. 有關規章以教育暨青年局的最新公佈為準。

查詢

教育暨青年局學生福利基金

地址：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-9 號 1 樓

電話：2855 5533

傳真：2871 3089

電郵：webmaster@dsej.gov.mo

網址：www.dsej.gov.mo